

第三部分民和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县委组织部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0.47万元，比2018年减少1898.9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三基”工作经费、组工干部运动会经费等经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9.47万元，项目支出18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17万元，项目支出1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63万元。

二、关于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0.47万元，减少1898.9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三基”工作经费、组工干部运动会经费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4.17万元，占54%，项目支出181万元，占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9万元，占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78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34.63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74.17万元，比2018年增加82.84万元，增长22%。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

经费工资福利上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比2018年减少0.59万元，减少6%。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9.59万元，比2018年增加9.32万元，增长19%。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2.27万元，比2018年增加1.23万元，增长54%。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退休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32万元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3.46万元，合计38.78万元，比2018年增加5.32万元，增长14%。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基数的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4.63万元，比2018年增加6.81万元，增长20%。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的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项目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比2018年减少2006万元，主要是“三基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三、关于县委组织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0.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9.47万元，主要包括：2013201基本工资114.38万元、2013202津贴补贴

201.41万元、2013203奖金17.69万元、201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9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59万元、2089901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及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27万元、2101101医疗费补助（退休）5.32万元，2080501生活补助及退休费10.03万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33.46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34.63万元。

公用经费30万元，主要包括：2013201办公费12.19万元、2013201邮电费1.5万元、2013201差旅费4万元、2013201物业管理费0.3万元、2013201工会经费0.5万元、2013201培训费2万元、2013201公务接待3.51万元、20132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四、关于县委组织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1元，比2018年增加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3.5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主要是公车指标变动，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

五、关于县委组织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县委组织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县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5.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9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7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4.63万元。县委组织部2019年收支总预算690.47万元。

七、关于县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2019年收入预算923.2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232.76万元，占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0.47万元，占75%。

八、关于县委组织部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2019年支出预算69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47万元，占74%；项目支出181万元，占26%。

九、关于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比2018年减少2006万元，下降100.8%，主要是“三基”工作经费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县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4.2万元，增长47%。主要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县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县委组织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县委组织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委组织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

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县委组织部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县委组织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县委组织部机关事业单位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的名词解释